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调整，公司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调整，公司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

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调整，公司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调整，公司根据前述调整，对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鹏、吴淳、康彩练

2022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鹏

张 鹏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淳

吴淳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彩练

康彩练